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草桥东路新华创新产业园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79,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友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127,600	99.1513	462,501	0.6023	189,100	0.2464

-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76,125,000	99.1479	465,101	0.6057	189,100	0.24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玲、陈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林玲律师、余学军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